公司代码:601368 公司简称:绿城水务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东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大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欠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33,008,073	5,885,118,039	1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4,284,147	1,514,557,538	67.3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700,709	379,078,931	18.8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4,119,224	715,782,446	1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883,563	197,689,111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442,123	163,257,061	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0%	14.09%	-2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08	0.3357	-1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6,074	-686,0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8,646	15,796,673	详见备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029	1,068,8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94,554	-2,737,9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86,047	13,441,440	

备注:

计入2015年1-9月损益的政府补助为本集团2015年1-9月项目建设扶持资金、以奖代补资金、中央财政拨款按资产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及2015年1-9月收到的建造工程劳保调基金、污水价格补贴、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测补助资金、增值税退税款、工业节能目标考核奖励、消火栓维护经费等补助资金。其中:

1、2015年1-9月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污水厂项目建设扶持资金金额1,616,714元。

2、2015年1-9月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的以奖代补资金金额为525,186元。

3、2015年1-9月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的中央财政拨款金额569,903元。

4、2015年1-9月水建公司收到建造工程劳动保险综合调剂资金3,244,600元。

5、2015年1-9月收到宾阳县、横县、上林县及马山县污水处理厂2014年度的污水处理费价格补贴9,278,600元。

6、2015年1-9月收到各污水处理厂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化运行补助资金217,494元。

7、2015年1-9月收到增值税退税款64,176元。

8、2015年1-9月收到2014年度工业节能目标考核奖励金30,000元。

9、2015年1-9月收到2015年上半年消火栓维护经费补助250,000元。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8,64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6,908,173	58.02	426,908,173	无	0	国有法人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72,774,381	9.89	72,774,38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16,534	5.90	43,416,53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281,338	3.84	28,281,33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4,700,000	2	14,7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陈荣	2,434,500	0.3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490,000	0.2	1,49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40,472	0.17	1,240,472	质押	1,2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彭志杰	618,814	0.0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王琪梅	480,420	0.0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荣	2,43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4,500
彭志杰	618,814	人民币普通股	618,814
王琪梅	480,420	人民币普通股	480,42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200
罗文强	434,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100
宋凯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梁侨芳	273,950	人民币普通股	273,950
阎淑梅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广东中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500
袁春林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建宁集团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111.74%,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所致。

2、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204.66%,主要系2015年1-9月预付设备款和材料款增加所致。

3、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64.48%,主要系2015年1-9月缴交的工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增加所致。

4、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92.72%,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首次成功公开发行股票,为上市发行股票所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从发行股票溢价中扣除所致。

5、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下降75.76%,主要系2015年1-9月归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

6、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长87.92%,主要系已计提的2015年上半年效益工资尚未发放所致。

7、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上升112.17%,主要系应付债券中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于一年内归还所致。

8、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3,494.98%,主要系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9、期末应付债券较期初下降35.68%,主要系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于一年内归还,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0、期末资本公积较期初增长408.36%,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股本溢价所致。

11、2015年1-9月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长53.93%,主要原因是自2015年7月1日起,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由直接减免调整为即征即退,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征收率为17%,2015年1-9月污水处理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

12、2015年1-9月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45.16%,主要原因是2015年1-9月公司外币借款发生汇兑损失及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13、2015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长458.15%,主要原因是2015年1-9月账龄超过6个月的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14、2015年1-9月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59.31%,主要原因是2015年1-9月收到的污水处理价格补贴较去年同期减少。

15、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52.83%,主要原因是2015年1-9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同比增加所致。

16、201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3,466.65%,主要系公司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款保本增值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2015年9月15日、9月16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协定存款合同,以协定存款方式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了募集资金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绿城水务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2015-017)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绿城水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6)"	自2012年6月1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建宁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6)"	自2012年6月29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建宁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2012年6月29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建宁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国有股转持事宜"	自2015年6月12日至完成转持行为。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建宁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2015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2日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温州信德、无锡红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2015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12日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建宁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	自2018年6月12日起至2020年6月12日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温州信德、无锡红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	自2016年6月12日起至2018年6月12日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绿城水务、建宁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之"1、发行人承诺"和"2、控股股东建宁集团承诺"	自2015年6月12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建宁集团、温州信德、无锡红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七)承诺主体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自2015年6月12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绿城水务、建宁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安排"。	自2015年6月12日起至2018年6月12日	是	是	/	/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日期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1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胡煜鎮先生因在外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房屋及土地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建筑面积7143.59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租金单价为30元/㎡·月,首年租金为2,571,692.40元,此后每年租金递增5%;同意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向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南宁市亭洪路72号450105001006GB00040宗地内场地及房屋,其中场地面积为5030平方米,房屋面积为4852.33平方米,租赁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场地租金单价为3.65元/㎡·月;房屋租金单价为:办公楼19元/㎡·月,河南单身楼(一楼)16元/㎡·月,车间、加工车间、车库、汽修冷作车间、仓库均为9元/㎡·月。首年租金总额为904,000元,此后每年递增5%。

《公司关于房屋及土地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20)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黄东海、梁侠津、徐斌元、何刚、陈瑞有回避本议案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服务费用为11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11月12日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2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俊海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2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及土地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水建")向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集团")租赁房屋及土地的交易总额为221.44万元,其中公司向建宁集团租赁房屋的交易金额为140.27万元,南宁水建向建宁集团租赁房屋及土地的交易金额为81.17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租赁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建筑面积7143.59平方米的房屋;南宁水建租赁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亭洪路72号450105001006GB00040宗地内场地及房屋,其中场地面积为5030平方米,房屋面积为4852.33平方米。本次租赁的房屋和土地用于满足公司及南宁水建办公场地及经营需要。

建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南宁水建与建宁集团之间关于房屋及土地的关联交易总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建宁集团持有公司58.0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17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第3层

成立时间:2004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韦敏宏

注册资本:陆亿元整

实际控制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资产整合收购;国有资产管理;内河整治项目和水利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水务仪表检测和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2014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427,067.09万元、净资产347,645.10万元、营业收入152,087.76万元、净利润22,431.3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内容

公司租赁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建筑面积7143.59平方米的房屋;南宁水建租赁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亭洪路72号450105001006GB00040宗地内场地及房屋,其中场地面积为5030平方米,房屋面积为4852.33平方米。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广西正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情况主要如下:

1、广西正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市场比较法,对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的市场租金进行整体评估,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年租金)为340.20万元(公司租赁部分折合年租金为257.17万元)。

2、广西正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市场比较法,对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72号宗地内场地及其房屋的市场租金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年租金)为90.4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公司与建宁集团租赁情况

(1)交易内容:公司租赁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1层、2层(不含食堂面积)、5层、7-15层,建筑面积为7143.59平方米的房屋,用途为日常行政办公。

(2)交易期限: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若在该期间公司决定另行择址办公,则以搬迁之日起终止租赁关系。

(3)交易定价:租金单价为30元/㎡·月,首年租金2,571,692.40元,此后每年租金递增5%,具体每年租金见下表: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租金(元)	2,571,692.40	2,700,277.02	2,835,290.87

(4)支付方式:租金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年租金的25%。

(5)履约保证金约定:公司需向建宁集团支付租赁履约保证金20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2、南宁水建与建宁集团租赁情况

(1)交易内容:南宁水建租赁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亭洪路72号450105001006GB00040宗地内场地及房屋,其中场地面积为5030平方米,房屋面积为4852.33平方米,租赁用途为日常行政办公。

(2)交易期限: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期限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3)交易定价:场地租金单价为3.65元/㎡·月;房屋租金单价为:办公楼19元/㎡·月,河南单身楼(一楼)16元/㎡·月,车间、加工车间、车库、汽修冷作车间、仓库均为9元/㎡·月。首年租金总额为904,000元,此后每年递增5%,具体每年租金为: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租金(元)	949,200	949,200	996,660

(4)支付方式:租金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年租金的25%。

(5)履约保证金约定:南宁水建需向建宁集团支付租赁履约保证金7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南宁水建向建宁集团租赁房屋土地均用于正常的办公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在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及土地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东海、梁侠津、徐斌元、何刚、陈瑞有回避本议案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水建与关联方建宁集团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南宁水建与建宁集团的房屋及土地租赁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绿城水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房屋及土地租赁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绿城水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绿城水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房屋及土地租赁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15-2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2日

至2015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8日、2015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08)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1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68	绿城水务	2015/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调度大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黄红、徐婷婷

联系电话:0771-4851348

传真:0771-4852458

邮编:530031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727 公司简称:鲁北化工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树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文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林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26,233,107.34	1,361,234,170.88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4,468,996.89	1,030,013,132.12	2.3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8,292.11	95,996,677.01	-75.4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4,401,902.53	427,787,731.06	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36,975.52	8,162,867.27	2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18,511.08	5,811,771.82	21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0.79	增加1.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942.58	2,293,582.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33,000.00	3,138,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